

关于取消 2305000572 批次茶艺师认定成绩公告

为严格执行《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粤技服〔2021〕169号）文件精神，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2-4日对我机构开展的评价活动开展专项度督导，经督导复查，批次号：2305000572，工种：茶艺师，级别：中级。认定日期：2023年6月4日。参评人员所提交的个人申请不符合茶艺师国标申报条件。按人社局处理意见，现对本批次认定作出取消成绩处理，成绩为：零分。录入分数为：零分。

特此公告！

佛山市禅城区创业职业技能学校



2023年9月5日